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清水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15
1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
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
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
參月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
追徵之。

事 實

一、A 0 3 明知「衣樂洗國際有限公司」所有之白鐵水塔（下稱
本案水塔）1個安置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段0000地號工
寮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
詐欺取財及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3日某時許，在其
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住處內，以手機連結網
際網路後，以臉書暱稱「陳鴻」之帳號，佯裝為本案水塔之
所有人，在臉書「屏東跳蚤市場（二手或全新的商品、不動
產）」社團張貼販售本案水塔之虛假訊息，而對不特定多數
人散布此不實訊息。適A 0 2 瀏覽上開訊息，並與A 0 3 聯
繫，相約於同年4月4日17時許看貨後，A 0 3 即向A 0 2 佯
稱：本案水塔為其所有，欲拆除出售云云，致A 0 2 陷於錯
誤，同意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購買本案水塔，且當場
交付訂金1,000元予A 0 3，約定於同年4月8日前去載運本
案水塔；惟於載運當日16時30分許，A 0 3 託詞無法前往，

01 並指示A 0 2自行載運本案水塔，迨A 0 2於同日17時20分
02 許，A 0 2將本案水塔搬運上自小貨車，欲駛離之際，為
03 「衣樂洗國際有限公司」僱請在該處工作之A 0 1發覺後報
04 警處理，經警當場查扣本案水塔1個（業由A 0 1領回）
05 後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A 0 2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（下稱枋寮分
07 局）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08 理 由

09 一、查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
10 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且被告於本院
11 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先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（見本院
12 卷第48頁）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
13 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無
14 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事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
15 3條之1第1項，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16 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
17 查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
18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有關傳聞證據排除等規定之限
19 制，亦即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各項證據，均有證據能力，得
20 作為證據使用，合先敘明。

21 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、審
22 理程序均坦承不諱（見警卷第2至4頁、偵卷第47至51頁、本
23 院卷第48、56至57、61頁），核與證人即本案工寮管理人A
24 0 1、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
25 （見警卷第5至8頁、偵卷第63至65頁），並有114年5月24日
26 警員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
27 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
28 嫌疑人指認表、指認表姓名對照表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
29 被害人A 0 1之枋寮分局建興派出所陳報單、受理各類案件
30 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告訴人A 0 2提出之其於
31 臉書與暱稱「陳鴻」之人於販賣二手物社團上之對話記錄截

圖、114年4月8日現場蒐證照片等件附卷可憑（見警卷第1、9至12、14至16、27至35頁），並有扣案之水塔1個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竊盜罪所謂「竊取」，係指未經原持有人同意，破壞其對物之持有，而建立新持有關係；而所稱「持有」，則指對特定物具有支配意思，且依此與該物保有實際上之支配掌握狀態。竊盜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，係以所竊之物已否移入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為標準。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有，即應成立竊盜既遂罪，至於所竊得之物是否已攜離現場，或係於未及帶離之際，即發覺或緝獲，均不影響其已成立之犯罪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71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指示告訴人A 0 2將本案水塔搬運上車之際，業已破壞「衣樂洗國際有限公司」對本案水塔之持有，而將本案水塔置於實力支配之下，並對外表彰其具本案水塔使用權之外觀，揆諸前開判決要旨，其竊盜行為即已既遂，不因告訴人A 0 2嗣後遭A 0 1發覺制止，並返還本案水塔而異其認定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告訴人A 0 2遂行竊盜本案水塔之犯行，為間接正犯。

(三)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。

(四)被告於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就本案之主要犯罪事實均已自白犯罪，然未能繳回犯罪所得（詳後沒收部分）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循正途獲取財物，利

01 用網際網路張貼虛假訊息盜賣他人物品，致告訴人A 0 2陷
02 於錯誤而受有1,000元之財產損害，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
03 權，亦危害社會治安，殊非可取；被告雖於偵審中均坦承犯
04 行，然未能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、調解，以彌補其等
05 所受損害，兼衡被告有多次詐欺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
06 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A 0 2受有1,
07 000元之財產損害、被害人A 0 1業已取回本案水塔，有贓
08 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佐（見警卷第13頁），犯罪所生損
09 害已有減少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
10 經濟狀況、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並參酌檢察
11 官、告訴人A 0 2於本院審理時所陳述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
12 6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3 四、沒收

14 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
16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
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8 (二)扣案之本案水塔1個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然業經被害人
19 A 0 1領回，前已敘明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
20 予宣告沒收。

21 (三)至於被告從告訴人A 0 2處詐得之款項1,000元，亦為其犯
22 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經發還告訴人A 0 2，應依刑法第
23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
24 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2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
26 決如主文。

27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陳昱璇到庭執行職務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2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靖涵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吳宛陵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、第339條之4

